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王瑞琴
電話：0836-22111
電子信箱：year1974@hot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02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本府員工差假及加班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請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一、查本府108年5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80018758號函訂頒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茲節錄相關重點規定如下：

- (一)派遣出差人員應以需派員前往實地洽辦者為限，可用視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員出差。又為節省路程及旅費支出，如有數個出差應集中辦理及以必要人員為限。
- (二)差假前後如因交通因素無法前往或返回辦公場所者，可提前或延後出發或返回，其提前出發請公差公假者應專簽奉准(先會人事單位)，或延後返回者應提出申請。
- (三)加班應於線上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免刷卡、免簽到退員工或於任所以外場所加班者，亦應有證明紀錄。平日上班時間前(即上午八時前)及中午休息



時間不得申請加班。但有業務特殊需求並經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次查前開注意事項規定，經通函實施1年多以來，實務上主管對於核派赴臺出差與公假之差別，於執行仍有未盡明瞭之情事，復以赴臺出差衍生交通及住宿費用及路程補休等額外支出，是以出差應以實際需前往洽辦及必要人員為限。又差假所遺業務則勢必增加請假與代理同仁之趕辦業務而加班情事，進而恐有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以及已經委外辦理之活動，卻仍動員多數同仁加班；單位工作量未適切分配勞逸不均，致部分同仁常態性加班。另同仁申請差假赴臺，返馬因天候不佳致交通中斷，申請登記停班停課，實務上仍存有認知上落差。

三、綜上，為使員工差假及加班規定更加周延，爰重申規定如下：

(一)加班部分：

- 1、各機關(單位)經辦活動已委外方式辦理者，宜以各承辦單位及其督導主管等相關人員加班為限。但人力明顯不足時，得事前專案敘明理由，簽奉核准辦理。
- 2、例行性加班，請以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調整上班時間方式辦理，例如開關戶政系統人員，宜配合開(關)機時間簽准彈性調整以實際出勤時間並以滿8小時辦理。
- 3、為民服務單位，如中午時段仍須辦公，宜將必要人力排(值)並以簽准彈性調整以實際出勤滿8小時辦理。
- 4、於正常上班時間應保持充足人力，避免以常態加班方

式後積假補休，而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 5、適時檢討同仁職責輕重與工作負荷，以避免加班集中於少數同仁；又基於同仁健康權之維護，於指派加班應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並應檢討工作方法及流程改善等或客製化彈性上班時間等方式處理。

(二)差假部分：

- 1、奉派出席於臺或其他離島召開之會議，得檢討以視訊方式辦理；又如必須派員則以1人為原則。
- 2、以本府名義召開之例行評審委員會議，應就路程及經費等效益妥慎評估會議地點(在臺或馬祖)外，必要時檢討以視訊方式辦理。
- 3、停班停課登記部分，依返馬航線列述如下：

- (1)台北往南竿航線：已劃位台北往南竿航班遭取消者列為「優先候補」，請登入臺北松山機場候補資訊網站(<https://www.tsa.gov.tw/tsa/zh/waitlist.aspx>)，就該「優先候補」逐一班次候補狀態截圖以供審核，作為未能補上申請停班停課登記之依據；該「優先候補」過號未搭乘者不適用停班停課登記。當日已無班機可供候補時，即應搭乘當晚船班返馬(搭乘先東後馬航線，於次日抵達南竿後2小時內打卡上班)。當日已無班機可候補且當晚無船班返馬時，應於次日前往松山機場就最早往南竿航班進行補位。有關「優先候補」證明未能補上部分，比照前段辦理。遇南機北降或僅北竿機場開場

子公換章

97

2

而搭乘台北往北竿班機情形，於抵達北竿後，儘速搭乘島際交通船返回南竿。

(2) 台中往南竿航線：已劃位台中往南竿航班遭取消，且已無法候補台中往南竿末班航班，應於次日前往松山機場就最早飛往南竿航班進行補位。因更換航線不適用於優先候補，故應就候補當日18:00後馬祖日報之航班資訊進行截圖為依據(由申請人提出)。台北往南竿航班出現空位時，即停止適用停班停課登記。遇南機北降或僅北竿機場開場而搭乘台北往北竿班機情形比照前開辦理。

(3) 前述因班機取消，返馬行程有所延誤者，應自班機或島際船舶抵達南竿後2小時內打卡上班，上開停止上班登記應於上班後3日內向人事單位書面提出，逾期不受理。

4、本府所屬離島機關學校若因業(校)務特殊需要，以不違反前開規定原則，得另訂內部相關規範，期使同仁遵循。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醫院、各鄉衛生所、各級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

副本：

2021/02/03
15:58:22
電子公文
交換